**第六屆MATA獎—「看見˙傳承」**

**108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辦法**

 **一、競賽目的**

 為推展原住民族教育，深化大專校院學生對原住民族歷史文化之了解、尊重與認同，特辦理本競賽。本屆競賽以「看見˙傳承」為主題，鼓勵學生發揮創意，運用影像述說對原住民族文化、語言、藝術、生活故事的觀察與關懷。

 **二、辦理單位**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
協辦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 **三、參賽作品名稱**

作品名稱由參賽者自行訂定，作品內容涵蓋原住民族語言、歷史、文化、生活、教育或轉型正義等相關議題。

 **四、參賽類別**

（一）非紀錄片類（含劇情片、短片、動畫類），其中劇情片、短片形式之作品長 度為5至20分鐘；動畫類長度為3至5分鐘（含片頭與片尾）。

 （二）紀錄片類，作品長度為15至25分鐘。

 **五、參賽資格**

（一）大專校院在籍學生（包括碩、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）皆可報名參加。

（二）本屆競賽報名者不限個人或團體；團體報名需派一名隊長為代表人報名，人數至多八人（含隊長）。

**六、競賽獎勵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競賽項目** | **獎項** | **獎勵方式** |
| 非紀錄片類(含劇情片、短片、動畫類) | MATA獎（1名）銀獎（1名）銅獎（1名）佳作（4名）入圍者 | 獎金100,000元獎金50,000元獎金30,000元獎金5,000元頒發獎狀乙紙 |
| 紀錄片類 | MATA獎（1名）銀獎（1名）　　　銅獎（1名）佳作（4名）入圍者 | 獎金100,000元獎金50,000元獎金30,000元獎金5,000元頒發獎狀乙紙 |

**備註：**

1. 各名次獎項均頒發獎狀乙紙，MATA獎、銀獎、銅獎另頒發獎座乙座。
2. 獎項得視收件狀況及品質，經評審團決議增減之；另入圍名額，依評審團決議定之；若參賽作品素質未達得獎標準，各獎項得從缺之。
3. 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獲頒感謝狀乙紙。

**七、競賽時程**

| **辦理階段** | **預定時程** |
| --- | --- |
| 線上報名開始 | 108年4月1日 （周一）上午10:00起 |
| 線上報名截止 | 108年9月16日（周一）午夜11:59止 |
| 初審 | 108年9月23日（周一） |
| 決審 | 108年10月7日（周一） |
| 頒獎典禮 | 108年10月29日（周二）上午10:30-12:00（暫訂） |
| 成果展及影展（另行通知辦理） | 108年11月起 |

**八、報名方式**

（一）採線上報名

 參賽者需於本競賽網站<http://mata.moe.edu.tw>上填寫報名資料，含報名表單（須經學校系所核章，以及指導老師簽名，若無指導老師，則免）、學生證掃描檔案、切結書、授權書、上傳作品連結等，須無缺件始符合參賽資格，列入評選名單。

（二）報名流程

參賽者需先將影片檔案上傳至Youtube網站，影片標題註明 [XX類\_作品主題]，並將影片網址填入報名表單。

（三）收件流程

 參賽作品可掛號或親送至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「MATA獎–專案辦公室」（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）。專案辦公室收到參賽者紙本報名資料會立即確認有無缺件，有缺件者則通知參賽者補件，補件期限至報名截止日當天。若於截止日發現需辦理補件者，則須於接獲通知後3日內完成補件。

**九、參賽作品規格說明**

（一）非紀錄片類：包含劇情片、短片、動畫類，其中劇情片、短片形式之作品長度為5至20分鐘（含片頭與片尾字幕至多22分鐘，若超過22分鐘或不足3分鐘者，作品視同不符合參賽規格，逕不予審查）。動畫類長度為3至5分鐘（含片頭與片尾）。

（二）紀錄片類：作品長度為15至25分鐘（含片頭與片尾字幕至多27分鐘，若超過27分鐘或不足13分鐘者，作品視同不符合參賽規格，逕不予審查）。

**十、評審標準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評審項目** | **配分** | **內容說明** |
| 內容與主旨切合度 | 20% | 作品內容是否符合本屆主題 |
| 拍攝與後製 | 30% | 作品拍攝技巧表現 |
| 作品完整度 | 40% | 作品之流暢感與故事完整度 |
| 族語使用與應用 | 10% | 族語表達能力與應用幅度 |

**十一、審查流程**

 本競賽採兩階段評審。聘請國內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團，依據評審標準，進行公平公開作品審查：

（一）初審流程：通過資格審之作品由評審團根據評審標準，選出紀錄片類與非紀錄片類入圍者。

（二）決審流程：通過初審作品，由評審團根據審查標準，選出紀錄片類與非紀錄片類得獎者。

**十二、注意事項**

（一）凡參加本競賽者需同意本競賽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抄襲、冒名或其他不法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競賽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，除得獎者必須繳回獎金、獎座與獎狀外，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亦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
（二）入圍或得獎之參賽作品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學校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地域及方法等非營利利用。

（三）為確保競賽品質，參賽者線上報名後，參賽作品須經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，若內容不符規定 (如影片時間過長或不足) 則視同不符合競賽規定，直接予以刪除，不另行通知。報名截止後，亦不得更改參賽人員等報名資料。

（四）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之決議，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，不得有其他異議。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團認定標準者，各獎項得予從缺。

（五）參賽作品如已在其他競賽得獎，不得重複投件。惟主張作品修正者，需提出書面說明修正內容與舉證，並經主辦單位資格審查通過，始得進入正式審查。若事前未提出說明，後經主辦單位（或經檢舉）查察作品重複投件，則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（六）為符合競賽目的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創作拍攝。如作品經查證非學生之創作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座與獎狀。

（七）作品音樂素材應以下列方式選擇：

1.自行創作。

2.自創用CC(Creative Commons, creativecommons.org.tw)全球分享網站（Common Content, commoncontent.org），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。

3.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。

（八）本競賽得獎人獎金須依稅法相關規定預扣繳所得稅(依稅法規定，凡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2萬元者，承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10%之稅金)。

（九）本競賽過程中若因不可抗力或電腦系統故障等因素，直接或間接造成主辦單位無法履行其全部或部分義務，或參加者伺服器故障、損壞、延誤或資料有訛誤或其他失責情況，主辦單位均無須負任何責任。

（十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本競賽網站。

**十三、聯絡方式**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電系「MATA獎-專案辦公室」工作小組-專案助理-王詩婷 電話：(02) 2272-2181轉5015

 E-Mail：moe.mata.award@gmail.com

 臉書：MATA獎-108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

 官網：<http://mata.moe.edu.tw>

 ****（附件一：一人參賽使用）****

****個人報名表****

**MATA獎—108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稱 |  | 創作概念及故事大綱 (500字以內)： |
| 參賽類別 | □ 非紀錄片類（包含劇情片、短片、動畫類） □ 紀錄片類 |  |
| 作品長度 |  分鐘 （□符合參賽標準） |
| 參賽者姓名 |  | 身分別□原住民 族別：□非原住民 |
| 就讀學校 |  | 就讀科系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Email：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**指導老師**（姓名/職稱） | * 無指導老師
* 有指導老師，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E-mail：

指導老師簽名：  |
| 系、所蓋章處： |

**（附件二：多人參賽使用）**

**團體報名表**

**MATA獎—108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**

**註：以團體方式參加者，依本競賽辦法第五點規定，需派1位隊長為代表人報名，團體人數至多8人（含隊長）為一隊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稱 |  | 系所蓋章處：(請報名者其中一學校系、所蓋章) |
| 參賽類別 | □ 非紀錄片類（含劇情片、短片、動畫類） □ 紀錄片類 |
| 作品長度 |  分鐘 （□符合參賽標準） |
| **指導老師**姓名： 職稱： | 指導老師簽名：  |
| 聯絡電話： | Email： |
| **參賽者1（隊長）**姓名： | 身分別：□原住民 族別：□非原住民 | 創作概念及故事大綱（500字以內）： |
| 就讀學校： | 就讀科系： |
| 聯絡電話： | Email： |
| **參賽者2**姓名： | 身分別：□原住民 族別：□非原住民 |
| 就讀學校： | 就讀科系： |
| 聯絡電話： | Email： |
| **參賽者3** 姓名： | 身分別：□原住民 族別：□非原住民 |
| 就讀學校： | 就讀科系： |
| 聯絡電話： | Email： |
| **參賽者4**姓名： | 身分別：□原住民 族別：□非原住民 |
| 就讀學校： | 就讀科系： |
| 聯絡電話： | Email： |
| **參賽者5**姓名： | 身分別：□原住民 族別：□非原住民 |
| 就讀學校： | 就讀科系： |
| 聯絡電話： | Email： |
| **參賽者6**姓名： | 身分別：□原住民 族別：□非原住民 |
| 就讀學校： | 就讀科系： |
| 聯絡電話： | Email： |

* ****如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往下新增。****

****參賽同意書（附件三）****

**MATA獎—108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**

1. 凡參加本競賽者需同意本競賽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抄襲、冒名或其他不法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競賽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，除得獎者必須繳回獎金、獎座與獎狀外，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亦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2. 入圍或得獎之參賽作品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學校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地域及方法等非營利利用。
3. 為確保競賽品質，參賽者線上報名後，參賽作品需經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，若內容不符規定 (如影片時間過長或不足) 則視同不符合競賽作品規定，直接予以刪除，不另行通知。報名截止後，亦不得更改參賽人員等報名資料。
4.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之決議，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，不得有其他異議。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團認定標準者，各獎項得予從缺。
5. 參賽作品如已在其他競賽得獎，不得重複投件。惟主張作品修正者，需提出書面說明修正內容與舉證，並經主辦單位資格審查通過，始得進入正式審查。若事前未提出說明，後經主辦單位（或經檢舉）查察作品重複投件，則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6. 為符合競賽目的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拍攝創作。如作品經查證非學生創作作品，主辦單位得予取消參賽資格及追回獎金、獎座與獎狀。
7. 作品音樂素材應以下列方式選擇：
1. 自行創作。

2. 自創用CC(Creative Commons, creativecommons.org.tw)全球分享網站（Common Content, commoncontent.org），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。

3. 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。

1. 本競賽得獎人獎金須依稅法相關規定預扣繳所得稅。(依稅法規定，凡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2萬元者，承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10%之稅金)。
2. 本競賽過程中若因不可抗力或電腦系統故障等因素，直接或間接造成主辦單位無法履行其全部或部分義務，或參加者伺服器故障、損壞、延誤或資料有訛誤或其他失責情況，主辦單位均無須負任何責任。
3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本競賽網站。

 **□本人確已詳細閱讀競賽辦法，願依照相關規定參賽。**

**參賽者簽名：(團體報名者須全體簽名)**

 **\_**

 **\_**

**著作權切結書（附件四）**

**MATA獎—108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**

一、參賽代表人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參加**MATA獎—107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，**保證參賽作品均為立書人創作且享有著作權，並保證無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情事，亦未抄襲或是利用他人或既有網站、部落格或是出版品之文章、照片、影音等。

二、如有違反前述保證內容或作品內容不實、誹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，除同意主辦單位取消參賽資格並繳回獎金、獎座與獎狀外，且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三、參賽者同意將獲入圍或得獎之參賽作品，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學校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地域及方法等非營利利用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 教育部

協辦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

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立書人簽名：**(需全部參賽者簽名)**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**\_**

 年　　　 　月　　 　 　日